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  
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

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仅应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并重申审议人权问题,必须保持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如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所申明,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不管在那里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且是所有会员国必须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

<sup>1</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还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原则为指导,且不应为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进一步考虑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建议,除其他外,支持自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现在进行中的关于改革议程和改善工作方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

---

<sup>2</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3</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1. 请秘书长就改善国际合作的方法同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以确保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